

债券代码：118341

债券简称：15 株发 01

债券代码：118360

债券简称：15 株发 02

债券代码：122779/1180158

债券简称：PR 株城债/11 株城发债

债券代码：124398/1380301

债券简称：PR 株城发/13 株城发债

债券代码：118747

债券简称：16 株发 01

债券代码：114183

债券简称：17 株发债

##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国资委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51% 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国资委，现就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是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株政函[2014]83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组建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5.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姚群华。股权划转前本公司持股 58.25%，另一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市级棚改重大项目、跨区项目及市政府指定的棚改项目及所涉安置房的投资建设职能。

截至 2016 年末，棚改公司总资产 88.51 亿元，净资产 29.0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口径）565.29 亿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253.91 亿元。2016 年末棚改公司净资产总额占本公司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42%。

### 二、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

因棚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株洲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故未产生收入。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向株洲市国资委递交《关于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请求》（株城发[2017]67 号）根据株洲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发《关于同意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拨至市国资委的批复》（株国资函[2017]132 号），2017 年 12 月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讨论通过了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拨至市国资委的事项。

株洲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发《关于同意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拨至市国资委的批复》（株国资函[2017]132 号），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后，棚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株洲市国资委持股 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1.7476%，本公司持股 7.2524%。本次股权划转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13 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事项不触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条款。

### 三、本次股权划转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末棚改公司总资产为 88.51 亿元，净资产为 29.00 亿元，负债为 59.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24%。且因棚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株洲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016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0 万元。以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基准计算，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55.08%下降至 53.83%。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因该项资产未产生收入及利润，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无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国资委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2日



